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											A																																																																																																																		
B											B																																																																																																																		
C											C																																																																																																																		
D											D																																																																																																																		
E											E																																																																																																																		
F											F																																																																																																																		
G											G																																																																																																																		
H											H																																																																																																																		
<table><tr><td colspan="3">规范编号/名称</td><td colspan="3">条文号/条文内容</td><td colspan="3">执行情况</td></tr><tr><td colspan="3" rowspan="4">GB 55001—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td><td colspan="3">2.1.6 结构应按照规定文件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td><td colspan="3">施工中执行</td></tr><tr><td colspan="3">2.1.7 结构应按设计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应定期检查结构状况，进行必要的维护和维修。严禁下列影响结构使用安全的行为： 1 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擅自改变结构用途和使用环境； 2 损坏或擅自变动结构体系及抗震设施； 3 擅自增加结构使用荷载； 4 损坏地基基础； 5 违规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6 影响毗邻结构使用安全的结构改造与施工。</td><td colspan="3">运行使用过程中执行</td></tr><tr><td colspan="3">2.1.8 对结构或其部件进行拆除前，应制定详细的拆除计划和方案，并对拆除过程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结构拆除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再生利用的原则。</td><td colspan="3">施工中执行</td></tr><tr><td colspan="3">本规范中除2.1.6、2.1.7、2.1.8外的其他条文。</td><td colspan="3">设计中已执行</td></tr><tr><td colspan="3" rowspan="10">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td><td colspan="3">2.1.6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应采用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根据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制定施工方案，并进行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和工程监测。工程监测应确保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td><td colspan="3" rowspan="10">施工和验收过程中执行</td></tr><tr><td colspan="3">2.1.7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应采取措施控制振动、噪声、扬尘、废水、废弃物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工程场地周边环境 and 人体健康的危害。</td></tr><tr><td colspan="3">2.1.8 当地下水位变化对建设工程及周边环境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时，应采取安全、有效的处置措施。</td></tr><tr><td colspan="3">2.1.9 地下水控制工程应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水质恶化，不得造成不同水质类别地下水的混融；且不得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市政设施的安全，影响其正常使用。</td></tr><tr><td colspan="3">2.3.1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td></tr><tr><td colspan="3">2.3.2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应采取保证工程安全、人身安全、周边环境安全与劳动防护、绿色施工的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td></tr><tr><td colspan="3">2.3.3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遇有文物、化石、古迹遗址或遇到可能危及安全的危险源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和采取保护措施，并报有关部门处理。</td></tr><tr><td colspan="3">2.3.4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应根据设计要求或工程施工安全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周边环境安全，以及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对象或就保护对象进行工程监测。</td></tr><tr><td colspan="3">2.3.5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施工中使用材料、构件和设备应进行检验，材料、构件以及试块、试件等应有检验报告； 2 各施工工序应进行质量自检，施工工序之间应进行交接质量检验； 3 质量验收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进行验收，并形成检查或验收文件。</td></tr><tr><td colspan="3">4.1.2 地基基槽（坑）开挖到设计标高后，应进行基槽（坑）检验。</td></tr><tr><td colspan="3">4.1.3 处理后的地基应进行地基承载力及变形评价。处理范围和有效加固深度内地基均匀性评价。复合地基应进行增强体强度及桩身完整性和单桩竖向承载力检验以及单桩或多桩复合地基载荷试验。施工工艺对桩间土承载力有影响时尚应进行桩间土承载力检验。</td></tr><tr><td colspan="3">4.4.1 地基施工前，应编制地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地基工程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地基施工技术参数、地基施工工艺流程、地基施工方法、地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td></tr><tr><td colspan="3">4.4.2 处理地基施工前，应通过现场试验确定地基处理方法的适用性和处理效果；当处理地基施工采用振动或挤土方法施工时，应采取措施控制振动和侧向挤压对临近建（构）筑物及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td></tr><tr><td colspan="3">4.4.3 换填垫层、压实地基、夯实地基采用分层施工时，每完成一道工序，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td></tr><tr><td colspan="3">4.4.4 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盐渍土、多年冻土、压实填土地基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施工用水、场地雨水和临近管道渗漏水渗入地基的处理措施。</td></tr><tr><td colspan="3">4.4.5 地基基槽（坑）开挖时，当发现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报告不一致，或遇到异常情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及时会同有关单位查明情况，提出处理意见。</td></tr><tr><td colspan="3">4.4.6 地基基槽（坑）验槽后，应及时对基槽（坑）进行封闭，并采取防止水浸、暴露和扰动基底土的措施。</td></tr><tr><td colspan="3">4.4.7 下列建筑与市政工程应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变形监测，直至沉降变形达到稳定为止： 1 对地基变形有控制要求的； 2 软弱地基上的； 3 处理地基上的； 4 采用新型基础形式或新型结构的； 5 地基施工可能引起地面沉降或隆起变形、周边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变形、地下水位变化及土体位移的。</td></tr><tr><td colspan="3">4.4.8 处理地基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换填垫层地基应分层进行密实度检验，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承载力检验。 2 高填方地基应分层填筑、分层压（夯）实、分层检验，且处理后的填方地基应满足密实和稳定性要求。 3 预压地基应进行承载力检验。预压地基排水竖井处理深度范围内和竖井底面以下受压土层，经预压所完成的竖向变形和平均固结度应进行检验。 4 压实、夯实地基应进行承载力、密实度及处理深度范围内均匀性检验。压实地基的施工质量检验应分层进行，强夯置换地基施工质量检验应查明置换墩的着底情况、密度随深度的变化情况。 5 对散体材料复合地基增强体应进行密实度检验；对有粘结强度复合地基增强体应进行强度及桩身完整性检验。 6 复合地基承载力的验收检验应采用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对有粘结强度的复合地基增强体尚应进行单桩静载荷试验。 7 注浆加固处理后地基的承载力应进行静载荷试验检验。</td></tr><tr><td colspan="3">5.1.3 工程桩应进行承载力与桩身质量检验。</td></tr><tr><td colspan="3">5.4.1 桩基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桩基施工前，应编制桩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桩基工程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桩基施工技术参数、桩基施工工艺流程、桩基施工方法、桩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艺监测要求等； 2 桩基施工前应进行工艺性试验确定施工技术参数； 3 混凝土预制桩和钢桩的起吊、运输和堆放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拖拽拉桩； 4 锚杆静压桩利用锚固在基础底板和承台上的锚杆提供压桩力时，应对基础底板或承台的承载力进行验算； 5 在湿陷性黄土地、膨胀土地带进行灌注桩施工时，应采取防止地泉水、场地雨水渗入桩孔内的措施； 6 在季节性冻土地区进行桩基施工时，应采取防止或减小桩身与冻土之间产生侧向冻胀力的防护措施。</td></tr><tr><td colspan="3">5.4.2 下列桩基工程应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监测，直至沉降达到稳定标准为止： 1 对桩基沉降有控制要求的桩基； 2 非嵌岩桩和非深厚坚硬持力层的桩基； 3 结构体系复杂、荷载分布不均匀或桩端平面下存在软弱土层的桩基； 4 施工过程中可能引起地面沉降、隆起、位移、周边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变形、地下水位变化及土体位移的桩基。</td></tr><tr><td colspan="3">5.4.3 桩基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完成后的工程桩应进行竖向承载力检验，承受水平力较大的桩应进行水平承载力检验，抗拔桩应进行抗拔承载力检验； 2 灌注桩应对孔深、桩径、桩位偏差、桩身完整性进行检验，嵌岩桩应对桩端的岩性进行检验灌注桩混凝土强度检验的试件应在施工现场随机留取； 3 混凝土预制桩应对桩位偏差、桩身完整性进行检验； 4 钢桩应对桩位偏差、断面尺寸、桩长和矢高进行检验； 5 人工挖孔桩终孔时，应进行桩端持力层检验； 6 单桩单桩的大直径嵌岩桩，应视岩性检验孔底下3倍桩身直径或5m深度范围内有无溶洞、破碎带或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td><td colspan="3">桩基检测 根据行业 特殊要求执行</td></tr></table>												规范编号/名称			条文号/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GB 55001—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2.1.6 结构应按照规定文件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施工中执行			2.1.7 结构应按设计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应定期检查结构状况，进行必要的维护和维修。严禁下列影响结构使用安全的行为： 1 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擅自改变结构用途和使用环境； 2 损坏或擅自变动结构体系及抗震设施； 3 擅自增加结构使用荷载； 4 损坏地基基础； 5 违规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6 影响毗邻结构使用安全的结构改造与施工。			运行使用过程中执行			2.1.8 对结构或其部件进行拆除前，应制定详细的拆除计划和方案，并对拆除过程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结构拆除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再生利用的原则。			施工中执行			本规范中除2.1.6、2.1.7、2.1.8外的其他条文。			设计中已执行			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2.1.6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应采用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根据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制定施工方案，并进行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和工程监测。工程监测应确保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施工和验收过程中执行			2.1.7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应采取措施控制振动、噪声、扬尘、废水、废弃物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工程场地周边环境 and 人体健康的危害。			2.1.8 当地下水位变化对建设工程及周边环境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时，应采取安全、有效的处置措施。			2.1.9 地下水控制工程应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水质恶化，不得造成不同水质类别地下水的混融；且不得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市政设施的安全，影响其正常使用。			2.3.1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2.3.2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应采取保证工程安全、人身安全、周边环境安全与劳动防护、绿色施工的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			2.3.3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遇有文物、化石、古迹遗址或遇到可能危及安全的危险源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和采取保护措施，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2.3.4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应根据设计要求或工程施工安全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周边环境安全，以及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对象或就保护对象进行工程监测。			2.3.5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施工中使用材料、构件和设备应进行检验，材料、构件以及试块、试件等应有检验报告； 2 各施工工序应进行质量自检，施工工序之间应进行交接质量检验； 3 质量验收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进行验收，并形成检查或验收文件。			4.1.2 地基基槽（坑）开挖到设计标高后，应进行基槽（坑）检验。			4.1.3 处理后的地基应进行地基承载力及变形评价。处理范围和有效加固深度内地基均匀性评价。复合地基应进行增强体强度及桩身完整性和单桩竖向承载力检验以及单桩或多桩复合地基载荷试验。施工工艺对桩间土承载力有影响时尚应进行桩间土承载力检验。			4.4.1 地基施工前，应编制地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地基工程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地基施工技术参数、地基施工工艺流程、地基施工方法、地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			4.4.2 处理地基施工前，应通过现场试验确定地基处理方法的适用性和处理效果；当处理地基施工采用振动或挤土方法施工时，应采取措施控制振动和侧向挤压对临近建（构）筑物及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4.4.3 换填垫层、压实地基、夯实地基采用分层施工时，每完成一道工序，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4.4 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盐渍土、多年冻土、压实填土地基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施工用水、场地雨水和临近管道渗漏水渗入地基的处理措施。			4.4.5 地基基槽（坑）开挖时，当发现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报告不一致，或遇到异常情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及时会同有关单位查明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4.6 地基基槽（坑）验槽后，应及时对基槽（坑）进行封闭，并采取防止水浸、暴露和扰动基底土的措施。			4.4.7 下列建筑与市政工程应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变形监测，直至沉降变形达到稳定为止： 1 对地基变形有控制要求的； 2 软弱地基上的； 3 处理地基上的； 4 采用新型基础形式或新型结构的； 5 地基施工可能引起地面沉降或隆起变形、周边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变形、地下水位变化及土体位移的。			4.4.8 处理地基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换填垫层地基应分层进行密实度检验，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承载力检验。 2 高填方地基应分层填筑、分层压（夯）实、分层检验，且处理后的填方地基应满足密实和稳定性要求。 3 预压地基应进行承载力检验。预压地基排水竖井处理深度范围内和竖井底面以下受压土层，经预压所完成的竖向变形和平均固结度应进行检验。 4 压实、夯实地基应进行承载力、密实度及处理深度范围内均匀性检验。压实地基的施工质量检验应分层进行，强夯置换地基施工质量检验应查明置换墩的着底情况、密度随深度的变化情况。 5 对散体材料复合地基增强体应进行密实度检验；对有粘结强度复合地基增强体应进行强度及桩身完整性检验。 6 复合地基承载力的验收检验应采用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对有粘结强度的复合地基增强体尚应进行单桩静载荷试验。 7 注浆加固处理后地基的承载力应进行静载荷试验检验。			5.1.3 工程桩应进行承载力与桩身质量检验。			5.4.1 桩基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桩基施工前，应编制桩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桩基工程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桩基施工技术参数、桩基施工工艺流程、桩基施工方法、桩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艺监测要求等； 2 桩基施工前应进行工艺性试验确定施工技术参数； 3 混凝土预制桩和钢桩的起吊、运输和堆放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拖拽拉桩； 4 锚杆静压桩利用锚固在基础底板和承台上的锚杆提供压桩力时，应对基础底板或承台的承载力进行验算； 5 在湿陷性黄土地、膨胀土地带进行灌注桩施工时，应采取防止地泉水、场地雨水渗入桩孔内的措施； 6 在季节性冻土地区进行桩基施工时，应采取防止或减小桩身与冻土之间产生侧向冻胀力的防护措施。			5.4.2 下列桩基工程应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监测，直至沉降达到稳定标准为止： 1 对桩基沉降有控制要求的桩基； 2 非嵌岩桩和非深厚坚硬持力层的桩基； 3 结构体系复杂、荷载分布不均匀或桩端平面下存在软弱土层的桩基； 4 施工过程中可能引起地面沉降、隆起、位移、周边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变形、地下水位变化及土体位移的桩基。			5.4.3 桩基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完成后的工程桩应进行竖向承载力检验，承受水平力较大的桩应进行水平承载力检验，抗拔桩应进行抗拔承载力检验； 2 灌注桩应对孔深、桩径、桩位偏差、桩身完整性进行检验，嵌岩桩应对桩端的岩性进行检验灌注桩混凝土强度检验的试件应在施工现场随机留取； 3 混凝土预制桩应对桩位偏差、桩身完整性进行检验； 4 钢桩应对桩位偏差、断面尺寸、桩长和矢高进行检验； 5 人工挖孔桩终孔时，应进行桩端持力层检验； 6 单桩单桩的大直径嵌岩桩，应视岩性检验孔底下3倍桩身直径或5m深度范围内有无溶洞、破碎带或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			桩基检测 根据行业 特殊要求执行		
规范编号/名称			条文号/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GB 55001—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2.1.6 结构应按照规定文件施工。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施工中执行																																																																																																																							
			2.1.7 结构应按设计规定的用途使用，并应定期检查结构状况，进行必要的维护和维修。严禁下列影响结构使用安全的行为： 1 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擅自改变结构用途和使用环境； 2 损坏或擅自变动结构体系及抗震设施； 3 擅自增加结构使用荷载； 4 损坏地基基础； 5 违规存放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6 影响毗邻结构使用安全的结构改造与施工。			运行使用过程中执行																																																																																																																							
			2.1.8 对结构或其部件进行拆除前，应制定详细的拆除计划和方案，并对拆除过程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结构拆除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再生利用的原则。			施工中执行																																																																																																																							
			本规范中除2.1.6、2.1.7、2.1.8外的其他条文。			设计中已执行																																																																																																																							
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2.1.6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应采用经质量检验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应根据设计要求和工程需要制定施工方案，并进行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和工程监测。工程监测应确保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施工和验收过程中执行																																																																																																																							
			2.1.7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应采取措施控制振动、噪声、扬尘、废水、废弃物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工程场地周边环境 and 人体健康的危害。																																																																																																																										
			2.1.8 当地下水位变化对建设工程及周边环境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时，应采取安全、有效的处置措施。																																																																																																																										
			2.1.9 地下水控制工程应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水质恶化，不得造成不同水质类别地下水的混融；且不得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市政设施的安全，影响其正常使用。																																																																																																																										
			2.3.1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																																																																																																																										
			2.3.2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应采取保证工程安全、人身安全、周边环境安全与劳动防护、绿色施工的技术措施与管理措施。																																																																																																																										
			2.3.3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遇有文物、化石、古迹遗址或遇到可能危及安全的危险源等，应立即停止施工和采取保护措施，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2.3.4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应根据设计要求或工程施工安全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周边环境安全，以及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对象或就保护对象进行工程监测。																																																																																																																										
			2.3.5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控制及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施工中使用材料、构件和设备应进行检验，材料、构件以及试块、试件等应有检验报告； 2 各施工工序应进行质量自检，施工工序之间应进行交接质量检验； 3 质量验收应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进行验收，并形成检查或验收文件。																																																																																																																										
			4.1.2 地基基槽（坑）开挖到设计标高后，应进行基槽（坑）检验。																																																																																																																										
4.1.3 处理后的地基应进行地基承载力及变形评价。处理范围和有效加固深度内地基均匀性评价。复合地基应进行增强体强度及桩身完整性和单桩竖向承载力检验以及单桩或多桩复合地基载荷试验。施工工艺对桩间土承载力有影响时尚应进行桩间土承载力检验。																																																																																																																													
4.4.1 地基施工前，应编制地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地基工程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地基施工技术参数、地基施工工艺流程、地基施工方法、地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																																																																																																																													
4.4.2 处理地基施工前，应通过现场试验确定地基处理方法的适用性和处理效果；当处理地基施工采用振动或挤土方法施工时，应采取措施控制振动和侧向挤压对临近建（构）筑物及周围环境产生有害影响。																																																																																																																													
4.4.3 换填垫层、压实地基、夯实地基采用分层施工时，每完成一道工序，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4.4 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盐渍土、多年冻土、压实填土地基施工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施工用水、场地雨水和临近管道渗漏水渗入地基的处理措施。																																																																																																																													
4.4.5 地基基槽（坑）开挖时，当发现地质条件与勘察成果报告不一致，或遇到异常情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及时会同有关单位查明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4.4.6 地基基槽（坑）验槽后，应及时对基槽（坑）进行封闭，并采取防止水浸、暴露和扰动基底土的措施。																																																																																																																													
4.4.7 下列建筑与市政工程应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变形监测，直至沉降变形达到稳定为止： 1 对地基变形有控制要求的； 2 软弱地基上的； 3 处理地基上的； 4 采用新型基础形式或新型结构的； 5 地基施工可能引起地面沉降或隆起变形、周边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变形、地下水位变化及土体位移的。																																																																																																																													
4.4.8 处理地基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换填垫层地基应分层进行密实度检验，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承载力检验。 2 高填方地基应分层填筑、分层压（夯）实、分层检验，且处理后的填方地基应满足密实和稳定性要求。 3 预压地基应进行承载力检验。预压地基排水竖井处理深度范围内和竖井底面以下受压土层，经预压所完成的竖向变形和平均固结度应进行检验。 4 压实、夯实地基应进行承载力、密实度及处理深度范围内均匀性检验。压实地基的施工质量检验应分层进行，强夯置换地基施工质量检验应查明置换墩的着底情况、密度随深度的变化情况。 5 对散体材料复合地基增强体应进行密实度检验；对有粘结强度复合地基增强体应进行强度及桩身完整性检验。 6 复合地基承载力的验收检验应采用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对有粘结强度的复合地基增强体尚应进行单桩静载荷试验。 7 注浆加固处理后地基的承载力应进行静载荷试验检验。																																																																																																																													
5.1.3 工程桩应进行承载力与桩身质量检验。																																																																																																																													
5.4.1 桩基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桩基施工前，应编制桩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桩基工程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桩基施工技术参数、桩基施工工艺流程、桩基施工方法、桩基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艺监测要求等； 2 桩基施工前应进行工艺性试验确定施工技术参数； 3 混凝土预制桩和钢桩的起吊、运输和堆放应符合设计要求，严禁拖拽拉桩； 4 锚杆静压桩利用锚固在基础底板和承台上的锚杆提供压桩力时，应对基础底板或承台的承载力进行验算； 5 在湿陷性黄土地、膨胀土地带进行灌注桩施工时，应采取防止地泉水、场地雨水渗入桩孔内的措施； 6 在季节性冻土地区进行桩基施工时，应采取防止或减小桩身与冻土之间产生侧向冻胀力的防护措施。																																																																																																																													
5.4.2 下列桩基工程应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监测，直至沉降达到稳定标准为止： 1 对桩基沉降有控制要求的桩基； 2 非嵌岩桩和非深厚坚硬持力层的桩基； 3 结构体系复杂、荷载分布不均匀或桩端平面下存在软弱土层的桩基； 4 施工过程中可能引起地面沉降、隆起、位移、周边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变形、地下水位变化及土体位移的桩基。																																																																																																																													
5.4.3 桩基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完成后的工程桩应进行竖向承载力检验，承受水平力较大的桩应进行水平承载力检验，抗拔桩应进行抗拔承载力检验； 2 灌注桩应对孔深、桩径、桩位偏差、桩身完整性进行检验，嵌岩桩应对桩端的岩性进行检验灌注桩混凝土强度检验的试件应在施工现场随机留取； 3 混凝土预制桩应对桩位偏差、桩身完整性进行检验； 4 钢桩应对桩位偏差、断面尺寸、桩长和矢高进行检验； 5 人工挖孔桩终孔时，应进行桩端持力层检验； 6 单桩单桩的大直径嵌岩桩，应视岩性检验孔底下3倍桩身直径或5m深度范围内有无溶洞、破碎带或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			桩基检测 根据行业 特殊要求执行																																																																																																																										
<table><tr><td colspan="3">规范编号/名称</td><td colspan="3">条文号/条文内容</td><td colspan="3">执行情况</td></tr><tr><td colspan="3" rowspan="10">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td><td colspan="3">6.4.1 基础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础施工前，应编制基础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基础工程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基础施工技术参数、基础施工工艺流程、基础施工方法、基础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 2 基础模板及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并应保证其整体稳固性； 3 钢筋安装应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且定位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 4 筏形基础施工缝和后浇带应采取钢筋防锈或阻锈保护措施； 5 基础大体积混凝土施工应对混凝土进行温度控制。</td><td colspan="3" rowspan="10">施工和验收过程中执行</td></tr><tr><td colspan="3">6.4.2 基础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扩展基础应对轴线位置、钢筋、模板、混凝土强度进行检验； 2 筏形基础应对轴线位置、钢筋、模板与支架、后浇带和施工缝、混凝土强度进行检验； 3 扩展基础、筏形基础的混凝土强度检验的试件应在施工现场随机留取。</td></tr><tr><td colspan="3">7.4.1 基坑工程施工前，应编制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支护结构、地下水控制、土方开挖和回填等施工技术参数，基坑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基坑工程施工方法，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td></tr><tr><td colspan="3">7.4.2 基坑管沟边沿及边坡等危险地段施工时，应设置安全护栏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施工时，现场照明条件应满足施工要求。</td></tr><tr><td colspan="3">7.4.3 基坑开挖和回填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坑土方开挖的顺序应与设计工况相一致，严禁超挖；基坑开挖应分层进行，内支撑结构基坑开挖应均衡进行；基坑开挖不得损坏支护结构、降水设施和工程桩等； 2 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3 基坑开挖至坑底标高时，应及时进行坑底封闭并采取防止水浸、暴露和扰动基底原状土的措施； 4 基坑回填应排除积水，清除虚土和建筑垃圾，填土应按设计要求选料分层填筑压实，对称进行且压实系数应满足设计要求。</td></tr><tr><td colspan="3">7.4.4 支护结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支护结构施工前应进行工艺性试验确定施工技术参数； 2 支护结构的施工与拆除应符合设计工况的要求，并应遵循先撑后挖的原则； 3 支护结构施工与拆除应采取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周边建（构）筑物及邻近市政管线与地下设施等的正常使用；支撑结构爆破拆除前，应对永久性结构及周边环境采取隔离防护措施。</td></tr><tr><td colspan="3">7.4.5 逆作法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逆作法施工应采取信息化施工，且逆作法施工中的主体结构应满足结构的承载力、变形和耐久性控制要求； 2 临时竖向支承柱的拆除应在后期竖向结构施工完成并达到竖向荷载转换条件后进行，并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拆除； 3 当水平结构作为周围围护结构的水平支撑时，其后浇带处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传力构件。</td></tr><tr><td colspan="3">7.4.6 地下水控制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表排水系统应能满足明水和地下水的排放要求，地表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渗措施； 2 降水及回灌施工应设置水位观测井； 3 降水井的出水量及降水效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4 停止降水后，应对降水管采取封井措施； 5 湿陷性黄土地区基坑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防止水浸入基坑的处理措施。</td></tr><tr><td colspan="3">7.4.7 基坑工程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坑工程施工前，应编制基坑工程监测方案； 2 应根据基坑支护结构的安全等级、周边环境条件、支护类型及施工场地等确定基坑工程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频率和监测预警值； 3 基坑降水应对水位降深进行监测，地下水回灌施工应对回灌量和水质进行监测； 4 逆作法施工应进行全过程工程监测。</td></tr><tr><td colspan="3">7.4.8 基坑工程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或出现基坑、周边建（构）筑物、管线失稳破坏征兆时，应立即停止基坑危险部位的土方开挖及其他有风险的施工作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td></tr><tr><td colspan="3">7.4.9 基坑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泥土支护结构应对水泥土强度和深度进行检验； 2 排桩支护结构、地下连续墙应对混凝土强度、桩身（墙体）完整性和深度进行检验，嵌岩支护结构应对桩端的岩性进行检验； 3 混凝土内支撑应对混凝土强度和截面尺寸进行检验，钢支撑应对截面尺寸和预加力进行检验； 4 土钉、锚杆应进行抗拔承载力检验； 5 基坑降水应对降水深度进行检验，基坑回灌应对回灌量和回灌水位进行检验； 6 基坑开挖应对坑底标高进行检验； 7 基坑回填时，应对回填土质量进行检验。</td></tr><tr><td colspan="3">8.4.1 边坡工程施工前，应编制边坡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支撑结构、边坡工程排水与坡面防护、岩土开挖等施工技术参数，边坡工程施工工艺流程，边坡工程施工方法，边坡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td></tr><tr><td colspan="3">8.4.2 边坡岩土开挖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边坡开挖时，应由上往下依次进行；边坡开挖严禁下部掏挖、无序开挖作业；未经设计确认严禁大面积开挖、爆破作业。 2 土质边坡开挖时，应采取排水措施，坡面及坡脚不得积水。 3 岩质边坡开挖爆破施工应采取避免边坡及邻近建（构）筑物震害的工程措施。 4 边坡开挖后应及时进行防护处理，并应采取封闭措施或进行支护结构施工。 5 坡肩及边坡稳定影响范围内的堆载，不得超过设计要求的荷载限值。</td></tr><tr><td colspan="3">8.4.3 挡墙支护施工时应设置排水系统；挡墙的换填地基应分层填筑、夯实。</td></tr><tr><td colspan="3">8.4.4 锚杆（索）施工时，不得损害支护结构及构件以及邻近建（构）筑物地基基础。</td></tr><tr><td colspan="3">8.4.5 喷锚支护施工的坡体泄水孔及截水、排水沟的设置应采取防渗措施。锚杆张拉和锁定合格后，对永久锚杆的锚头应进行密封和防腐处理。</td></tr><tr><td colspan="3">8.4.6 抗滑桩应从滑坡两端向主轴方向分段间隔跳桩施工。桩纵筋的接头不得设在土岩分界面和滑动面处，桩身混凝土应连续浇筑。</td></tr><tr><td colspan="3">8.4.7 多年冻土地区及季节性冻土地区的边坡应采取防止融化期失稳措施。</td></tr><tr><td colspan="3">8.4.8 边坡工程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边坡工程施工前，应编制边坡工程监测方案； 2 应根据边坡支护结构的安全等级、周边环境条件、支撑结构类型及施工场地等确定边坡工程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频率和监测预警值； 3 边坡工程在施工和使用阶段应进行监测与定期维护； 4 边坡工程监测项目出现异常情况或监测数据达到监测预警值时，应立即预警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td></tr><tr><td colspan="3">8.4.9 边坡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挡土墙时，应对挡土墙埋置深度、墙身材料强度、墙后回填土分层压实系数进行检验； 2 抗滑桩、排桩式锚杆挡墙的桩基，应进行成桩质量和桩身强度检验； 3 喷锚支护锚杆应进行抗拔承载力检验、喷射混凝土强度检验。</td></tr><tr><td colspan="3">本规范中除2.1.6~2.1.9、2.3.1~2.3.5、4.1.2、4.1.3、4.4.1~4.4.8、5.1.3、5.4.1~5.4.3、6.4.1、6.4.2、7.4.1~7.4.9、8.4.1~8.4.9外的其他条文。</td><td colspan="3">设计中已执行</td></tr></table>												规范编号/名称			条文号/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6.4.1 基础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础施工前，应编制基础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基础工程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基础施工技术参数、基础施工工艺流程、基础施工方法、基础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 2 基础模板及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并应保证其整体稳固性； 3 钢筋安装应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且定位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 4 筏形基础施工缝和后浇带应采取钢筋防锈或阻锈保护措施； 5 基础大体积混凝土施工应对混凝土进行温度控制。			施工和验收过程中执行			6.4.2 基础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扩展基础应对轴线位置、钢筋、模板、混凝土强度进行检验； 2 筏形基础应对轴线位置、钢筋、模板与支架、后浇带和施工缝、混凝土强度进行检验； 3 扩展基础、筏形基础的混凝土强度检验的试件应在施工现场随机留取。			7.4.1 基坑工程施工前，应编制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支护结构、地下水控制、土方开挖和回填等施工技术参数，基坑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基坑工程施工方法，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			7.4.2 基坑管沟边沿及边坡等危险地段施工时，应设置安全护栏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施工时，现场照明条件应满足施工要求。			7.4.3 基坑开挖和回填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坑土方开挖的顺序应与设计工况相一致，严禁超挖；基坑开挖应分层进行，内支撑结构基坑开挖应均衡进行；基坑开挖不得损坏支护结构、降水设施和工程桩等； 2 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3 基坑开挖至坑底标高时，应及时进行坑底封闭并采取防止水浸、暴露和扰动基底原状土的措施； 4 基坑回填应排除积水，清除虚土和建筑垃圾，填土应按设计要求选料分层填筑压实，对称进行且压实系数应满足设计要求。			7.4.4 支护结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支护结构施工前应进行工艺性试验确定施工技术参数； 2 支护结构的施工与拆除应符合设计工况的要求，并应遵循先撑后挖的原则； 3 支护结构施工与拆除应采取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周边建（构）筑物及邻近市政管线与地下设施等的正常使用；支撑结构爆破拆除前，应对永久性结构及周边环境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7.4.5 逆作法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逆作法施工应采取信息化施工，且逆作法施工中的主体结构应满足结构的承载力、变形和耐久性控制要求； 2 临时竖向支承柱的拆除应在后期竖向结构施工完成并达到竖向荷载转换条件后进行，并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拆除； 3 当水平结构作为周围围护结构的水平支撑时，其后浇带处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传力构件。			7.4.6 地下水控制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表排水系统应能满足明水和地下水的排放要求，地表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渗措施； 2 降水及回灌施工应设置水位观测井； 3 降水井的出水量及降水效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4 停止降水后，应对降水管采取封井措施； 5 湿陷性黄土地区基坑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防止水浸入基坑的处理措施。			7.4.7 基坑工程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坑工程施工前，应编制基坑工程监测方案； 2 应根据基坑支护结构的安全等级、周边环境条件、支护类型及施工场地等确定基坑工程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频率和监测预警值； 3 基坑降水应对水位降深进行监测，地下水回灌施工应对回灌量和水质进行监测； 4 逆作法施工应进行全过程工程监测。			7.4.8 基坑工程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或出现基坑、周边建（构）筑物、管线失稳破坏征兆时，应立即停止基坑危险部位的土方开挖及其他有风险的施工作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7.4.9 基坑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泥土支护结构应对水泥土强度和深度进行检验； 2 排桩支护结构、地下连续墙应对混凝土强度、桩身（墙体）完整性和深度进行检验，嵌岩支护结构应对桩端的岩性进行检验； 3 混凝土内支撑应对混凝土强度和截面尺寸进行检验，钢支撑应对截面尺寸和预加力进行检验； 4 土钉、锚杆应进行抗拔承载力检验； 5 基坑降水应对降水深度进行检验，基坑回灌应对回灌量和回灌水位进行检验； 6 基坑开挖应对坑底标高进行检验； 7 基坑回填时，应对回填土质量进行检验。			8.4.1 边坡工程施工前，应编制边坡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支撑结构、边坡工程排水与坡面防护、岩土开挖等施工技术参数，边坡工程施工工艺流程，边坡工程施工方法，边坡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			8.4.2 边坡岩土开挖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边坡开挖时，应由上往下依次进行；边坡开挖严禁下部掏挖、无序开挖作业；未经设计确认严禁大面积开挖、爆破作业。 2 土质边坡开挖时，应采取排水措施，坡面及坡脚不得积水。 3 岩质边坡开挖爆破施工应采取避免边坡及邻近建（构）筑物震害的工程措施。 4 边坡开挖后应及时进行防护处理，并应采取封闭措施或进行支护结构施工。 5 坡肩及边坡稳定影响范围内的堆载，不得超过设计要求的荷载限值。			8.4.3 挡墙支护施工时应设置排水系统；挡墙的换填地基应分层填筑、夯实。			8.4.4 锚杆（索）施工时，不得损害支护结构及构件以及邻近建（构）筑物地基基础。			8.4.5 喷锚支护施工的坡体泄水孔及截水、排水沟的设置应采取防渗措施。锚杆张拉和锁定合格后，对永久锚杆的锚头应进行密封和防腐处理。			8.4.6 抗滑桩应从滑坡两端向主轴方向分段间隔跳桩施工。桩纵筋的接头不得设在土岩分界面和滑动面处，桩身混凝土应连续浇筑。			8.4.7 多年冻土地区及季节性冻土地区的边坡应采取防止融化期失稳措施。			8.4.8 边坡工程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边坡工程施工前，应编制边坡工程监测方案； 2 应根据边坡支护结构的安全等级、周边环境条件、支撑结构类型及施工场地等确定边坡工程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频率和监测预警值； 3 边坡工程在施工和使用阶段应进行监测与定期维护； 4 边坡工程监测项目出现异常情况或监测数据达到监测预警值时，应立即预警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8.4.9 边坡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挡土墙时，应对挡土墙埋置深度、墙身材料强度、墙后回填土分层压实系数进行检验； 2 抗滑桩、排桩式锚杆挡墙的桩基，应进行成桩质量和桩身强度检验； 3 喷锚支护锚杆应进行抗拔承载力检验、喷射混凝土强度检验。			本规范中除2.1.6~2.1.9、2.3.1~2.3.5、4.1.2、4.1.3、4.4.1~4.4.8、5.1.3、5.4.1~5.4.3、6.4.1、6.4.2、7.4.1~7.4.9、8.4.1~8.4.9外的其他条文。			设计中已执行																																			
规范编号/名称			条文号/条文内容			执行情况																																																																																																																							
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6.4.1 基础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础施工前，应编制基础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基础工程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基础施工技术参数、基础施工工艺流程、基础施工方法、基础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 2 基础模板及支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和刚度，并应保证其整体稳固性； 3 钢筋安装应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且定位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 4 筏形基础施工缝和后浇带应采取钢筋防锈或阻锈保护措施； 5 基础大体积混凝土施工应对混凝土进行温度控制。			施工和验收过程中执行																																																																																																																							
			6.4.2 基础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扩展基础应对轴线位置、钢筋、模板、混凝土强度进行检验； 2 筏形基础应对轴线位置、钢筋、模板与支架、后浇带和施工缝、混凝土强度进行检验； 3 扩展基础、筏形基础的混凝土强度检验的试件应在施工现场随机留取。																																																																																																																										
			7.4.1 基坑工程施工前，应编制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支护结构、地下水控制、土方开挖和回填等施工技术参数，基坑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基坑工程施工方法，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																																																																																																																										
			7.4.2 基坑管沟边沿及边坡等危险地段施工时，应设置安全护栏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施工时，现场照明条件应满足施工要求。																																																																																																																										
			7.4.3 基坑开挖和回填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坑土方开挖的顺序应与设计工况相一致，严禁超挖；基坑开挖应分层进行，内支撑结构基坑开挖应均衡进行；基坑开挖不得损坏支护结构、降水设施和工程桩等； 2 基坑周边施工材料、设施或车辆荷载严禁超过设计要求的地面荷载限值； 3 基坑开挖至坑底标高时，应及时进行坑底封闭并采取防止水浸、暴露和扰动基底原状土的措施； 4 基坑回填应排除积水，清除虚土和建筑垃圾，填土应按设计要求选料分层填筑压实，对称进行且压实系数应满足设计要求。																																																																																																																										
			7.4.4 支护结构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支护结构施工前应进行工艺性试验确定施工技术参数； 2 支护结构的施工与拆除应符合设计工况的要求，并应遵循先撑后挖的原则； 3 支护结构施工与拆除应采取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措施，不得影响周边建（构）筑物及邻近市政管线与地下设施等的正常使用；支撑结构爆破拆除前，应对永久性结构及周边环境采取隔离防护措施。																																																																																																																										
			7.4.5 逆作法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逆作法施工应采取信息化施工，且逆作法施工中的主体结构应满足结构的承载力、变形和耐久性控制要求； 2 临时竖向支承柱的拆除应在后期竖向结构施工完成并达到竖向荷载转换条件后进行，并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拆除； 3 当水平结构作为周围围护结构的水平支撑时，其后浇带处应按设计要求设置传力构件。																																																																																																																										
			7.4.6 地下水控制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表排水系统应能满足明水和地下水的排放要求，地表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渗措施； 2 降水及回灌施工应设置水位观测井； 3 降水井的出水量及降水效果应满足设计要求； 4 停止降水后，应对降水管采取封井措施； 5 湿陷性黄土地区基坑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防止水浸入基坑的处理措施。																																																																																																																										
			7.4.7 基坑工程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坑工程施工前，应编制基坑工程监测方案； 2 应根据基坑支护结构的安全等级、周边环境条件、支护类型及施工场地等确定基坑工程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频率和监测预警值； 3 基坑降水应对水位降深进行监测，地下水回灌施工应对回灌量和水质进行监测； 4 逆作法施工应进行全过程工程监测。																																																																																																																										
			7.4.8 基坑工程监测数据超过预警值，或出现基坑、周边建（构）筑物、管线失稳破坏征兆时，应立即停止基坑危险部位的土方开挖及其他有风险的施工作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7.4.9 基坑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泥土支护结构应对水泥土强度和深度进行检验； 2 排桩支护结构、地下连续墙应对混凝土强度、桩身（墙体）完整性和深度进行检验，嵌岩支护结构应对桩端的岩性进行检验； 3 混凝土内支撑应对混凝土强度和截面尺寸进行检验，钢支撑应对截面尺寸和预加力进行检验； 4 土钉、锚杆应进行抗拔承载力检验； 5 基坑降水应对降水深度进行检验，基坑回灌应对回灌量和回灌水位进行检验； 6 基坑开挖应对坑底标高进行检验； 7 基坑回填时，应对回填土质量进行检验。																																																																																																																													
8.4.1 边坡工程施工前，应编制边坡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其内容应包括：支撑结构、边坡工程排水与坡面防护、岩土开挖等施工技术参数，边坡工程施工工艺流程，边坡工程施工方法，边坡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工程监测要求等。																																																																																																																													
8.4.2 边坡岩土开挖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边坡开挖时，应由上往下依次进行；边坡开挖严禁下部掏挖、无序开挖作业；未经设计确认严禁大面积开挖、爆破作业。 2 土质边坡开挖时，应采取排水措施，坡面及坡脚不得积水。 3 岩质边坡开挖爆破施工应采取避免边坡及邻近建（构）筑物震害的工程措施。 4 边坡开挖后应及时进行防护处理，并应采取封闭措施或进行支护结构施工。 5 坡肩及边坡稳定影响范围内的堆载，不得超过设计要求的荷载限值。																																																																																																																													
8.4.3 挡墙支护施工时应设置排水系统；挡墙的换填地基应分层填筑、夯实。																																																																																																																													
8.4.4 锚杆（索）施工时，不得损害支护结构及构件以及邻近建（构）筑物地基基础。																																																																																																																													
8.4.5 喷锚支护施工的坡体泄水孔及截水、排水沟的设置应采取防渗措施。锚杆张拉和锁定合格后，对永久锚杆的锚头应进行密封和防腐处理。																																																																																																																													
8.4.6 抗滑桩应从滑坡两端向主轴方向分段间隔跳桩施工。桩纵筋的接头不得设在土岩分界面和滑动面处，桩身混凝土应连续浇筑。																																																																																																																													
8.4.7 多年冻土地区及季节性冻土地区的边坡应采取防止融化期失稳措施。																																																																																																																													
8.4.8 边坡工程监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边坡工程施工前，应编制边坡工程监测方案； 2 应根据边坡支护结构的安全等级、周边环境条件、支撑结构类型及施工场地等确定边坡工程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方法、监测频率和监测预警值； 3 边坡工程在施工和使用阶段应进行监测与定期维护； 4 边坡工程监测项目出现异常情况或监测数据达到监测预警值时，应立即预警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8.4.9 边坡工程施工验收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用挡土墙时，应对挡土墙埋置深度、墙身材料强度、墙后回填土分层压实系数进行检验； 2 抗滑桩、排桩式锚杆挡墙的桩基，应进行成桩质量和桩身强度检验； 3 喷锚支护锚杆应进行抗拔承载力检验、喷射混凝土强度检验。																																																																																																																													
本规范中除2.1.6~2.1.9、2.3.1~2.3.5、4.1.2、4.1.3、4.4.1~4.4.8、5.1.3、5.4.1~5.4.3、6.4.1、6.4.2、7.4.1~7.4.9、8.4.1~8.4.9外的其他条文。			设计中已执行																																																																																																																										
<table><tr><td colspan="6">淮安新业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江苏淮安盱眙中城财宏110千伏业扩配套工程</td></tr><tr><td colspan="2">批准</td><td colspan="2">李斌</td><td colspan="2">校核</td><td colspan="2">王顺士</td><td colspan="2">子项名称</td><td colspan="2">基础卷册</td><td colspan="2">施工图</td><td colspan="2">设计阶段</td></tr><tr><td colspan="2">审定</td><td colspan="2">陈建辉</td><td colspan="2">设计</td><td colspan="2">徐美美</td><td colspan="2">图纸内容</td><td colspan="6">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一)</td></tr><tr><td colspan="2">审核</td><td colspan="2">陈建辉</td><td colspan="2">制图</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td></tr><tr><td colspan="2">专业</td><td colspan="2">会签</td><td colspan="2">日期</td><td colspan="2">2025.03</td><td colspan="2">比例</td><td colspan="2">专业</td><td colspan="2">结构</td><td colspan="2">图号</td><td colspan="2">S2508S-T0201-07</td></tr></table>												淮安新业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苏淮安盱眙中城财宏110千伏业扩配套工程				批准		李斌		校核		王顺士		子项名称		基础卷册		施工图		设计阶段		审定		陈建辉		设计		徐美美		图纸内容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一)						审核		陈建辉		制图												专业		会签		日期		2025.03		比例		专业		结构		图号		S2508S-T0201-07																																					
淮安新业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江苏淮安盱眙中城财宏110千伏业扩配套工程																																																																																																																					
批准		李斌		校核		王顺士		子项名称		基础卷册		施工图		设计阶段																																																																																																															
审定		陈建辉		设计		徐美美		图纸内容		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一)																																																																																																																			
审核		陈建辉		制图																																																																																																																									
专业		会签		日期		2025.03		比例		专业		结构		图号		S2508S-T0201-0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